

# “自首”缘何仍获死刑？——回顾孙文斌案的自首情节

郭自力

2020年01月17日14:29 | 来源：人民网-法治频道

T 小字号

最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孙文斌杀害医生一案做出一审判决，杀人者终将难逃法律的制裁。作为一名多年的法学研究者，我希望对本案的量刑情节进行一些思考和解释。

据报道，孙文斌在案发后第一时间拨打了报警电话，并在案发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根据我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犯罪后主动报案、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讯问时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应当认定为自首。故本案中被告人孙文斌作案后的行为构成自首，而法院的裁判也认可了这一点。但是，最终的量刑即裁判结果对此却并未体现，有一些人亦大惑不解，既然构成自首，孙文斌为何还是被判处死刑？

关于自首，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也就是说，行为人构成自首属于“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而非“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量刑，对于性质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被告人，法院也可以对其不予从轻处罚。

孙文斌案即属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情况。具体来说：

——蓄意预谋杀人，主观恶性极深。孙文斌性格偏执，对杨文医生的诊疗方案不予认同，从而产生怨恨，形成杀人的特定意图，对如何实施杀人行为进行了精心准备，并特地从医院返回其暂住地拿刀并随身携带，对杀人行为的实施方式进行了仔细的考虑和冷静的选择。

——作案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意志坚决，人身危险性极大。孙文斌按照预定的计划 and 目标，持刀反复切割被害人颈部，在被害人倒地后且无任何反抗能力的情况下，仍然不顾他人劝阻，对倒在血泊中的被害人连续扎刺，必欲致被害人于死地，杀人故意持续、强烈，杀人手段极其残忍，严重侵犯了善良风俗，极端挑战人类恻隐心。

——犯罪情节和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犯罪地点在医院的急诊科抢救室，系公共场所。孙文斌当着众多患者、患者家属和医护人员的面公然藐视法律、持刀肆意杀人，手段极端、致被害人颈部大部分离断，造成患者、患者家属和医护人员的极大恐慌，引起人民群众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扰乱和破坏了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孙文斌蓄谋进入急诊科抢救室医护人员工作区域，杀戮正在值班的救死扶伤的医务人员，严重扰乱了急诊科工作的正常开

## 热门排行

- 1 中国工程院：要制定院士行为负面清单，...
- 2 南湖一家人的红船情缘
- 3 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国中心成立
- 4 推动专门矫治教育落地 这堂法治课让未...
- 5 突然戒烟反伤身？别再自欺欺人！世界无...
- 6 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
- 7 公安部6月1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 8 新冠疫苗接种严重异常反应发生率极低
- 9 地方立法：如何体现人民利益 回应社会...
- 10 公安部：1月以来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1...

评论

分享

关注

展，严重破坏了医疗卫生服务秩序，致使急诊科抢救室医疗资源本就紧张的状况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其他患者的医疗服务的安全保障。

综合全案，孙文斌在公共医疗场所里，因为个人无端的怨恨，全部发泄在无辜的医护人员身上，趁被害人杨文不备，手持尖刀反复切割其颈部，在被害人倒地后仍不顾他人劝阻，继续行凶，毫无任何怜悯之心，其人身危险性可想而知。

作为一个普通人，这一幕幕真的很难想象。大庭广众之下，孙文斌在面对一个毫无防备的生命时，表现得如此冷漠，以如此残忍的手段，杀害一个尽职尽责的女医生，已经失去了人的立场，实在无以从轻处罚。

因此，法院的判决并没有回避孙文斌具有的自首情节，之所以不对其从轻处罚，是法院依据本案全部事实，综合考量的结果，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责编：朱紫阳、岳弘彬）

分享让更多人看到

## 推荐阅读

### 你的生活，检察官全力守护

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近日开展“3·15”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干警深入农贸市场、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点等，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履职，为当地群众安定和谐生活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摄 3月12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前往公安部门的赃物仓库对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进行取样。...

### 归案9人追赃1亿多 重庆追防改结合打破外逃幻想

“出逃海外，给我和我的家庭带来了莫大痛苦……”前不久，在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举办的“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会上，外逃22年的原地税局工作人员蓝长海现身说法。“贪了税款想一跑了之，不过是痴人说梦。...

## 客户端下载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报社招聘](#) | [招聘英才](#)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供稿服务](#) | [数据服务](#)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信息保护](#) | [联系我们](#)

服务邮箱: [kf@people.cn](mailto:kf@people.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65363263 举报邮箱: [jubao@people.cn](mailto:jubao@people.cn)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0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06013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媒)字第172号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6-009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20]5494-1075号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京)字121号 | 京ICP证000006号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8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21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